

原律

律例根源卷之一百十七

檢驗屍傷不以實

一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牒到託故延}不即檢

驗致令屍變及^{雖即}不親臨^屍監視轉委吏

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

及^{雖親臨監視}不爲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輕}

重^{如本報重本}增減^{如少增多如有}屍傷

不實定執^{害要}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

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

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之其八十坐

吏件因檢作因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

論失出減五等○若官吏受財故檢驗不以

實致罪有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

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

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此言檢驗之不可遲緩疎忽也

首節言官司檢驗不實及吏典件作扶同

之罪凡問人命牒到不卽檢驗及檢驗而

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

雖親驗而初驗與復驗官吏相見扶同屍

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細心察勘或將傷痕

移易其處或以輕作重以重作輕又或增

少爲冬減有作無以致傷痕不實與所報

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病及

傷仗不符之類種種情弊自正官以下至

吏典遞加杖罪件作行人扶同捏報亦如

吏典之罪其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

以失出入人罪論後節言官吏作受財故檢驗不實之罪官吏作人等受財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若受贓之罪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論贓輕而出入之罪重者從出入論故曰各從重論若一人受財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原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

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外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司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合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

眾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件作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實情賊至滿數者查照誑騙情重事例枷號問遣死根因明
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原擬今檢驗屍傷在內兼委刑部司官在外無推官專委州縣其件作若犯枉法賊至滿數者即應擬絞不止充軍相應刪改

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

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驗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眾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辨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實情賊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原條例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檢免

原增現行例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一各直省命案一概註明致命傷痕以憑核覆

現行例

一凡直隸各省人命強盜一切擬罪等案奏章
內止將承問官具詳按察司招由至按察司
審擬供招罪各人督撫看語具題其人命重
情必檢驗屍傷方行定擬初驗死傷卽行定
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再行覆檢定擬毋
得覆行三檢以致拖累犯證如有疑似之處
委別縣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停
屍處所檢驗不得弔屍檢驗直隸各省反叛

案內人犯決過卽行題報外其餘決過人犯
日期概於年終彙報等因具題奉
旨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其各直省全招俱着畫一開
列疏內餘依議欽此

原擬此條內檢驗屍傷一段應入此律其
前後二段類於死囚覆奏待報律應移入
彼處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

經檢明卽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
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
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件
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現行例

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
致命皆擬償抵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刑
部舊行十八處并頂心偏左右額顙額角爲
致命論抵

現行例

一凡旗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部內官員已檢
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攔阻吵鬧將棺材
打壞擡屍措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挈獲解送
刑部或受害之人首告者從重懲治若死者
之家不行報部擅自擡送及撥什庫勒捐不
報者仍照例治罪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知
而不挈將兵治罪官交與該部議處

等謹按以上二條類於檢驗屍傷不以

大清律例 卷三 雍正三年 不以實

實律應增入條例後

原律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檢驗屍傷若承牒到託故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雖及檢驗不親臨屍監視轉委吏卒

憑臆指若初檢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

傷痕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輕重

並視如本輕報重本增減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

實定執要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

檢驗屍傷

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之其官

作檢驗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

傷不實減五等失○若官吏受財故檢驗不以實政

入減三等有曾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入之罪故者

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

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

概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鬪殺故殺謀殺等

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

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

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

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

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眾質對明白各情輸

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辨不許聽憑件作混報擬抵其件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

不先究致死根由月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件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各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公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檢止許隨帶件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傷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於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考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

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人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

請代往相驗或他處寫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監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查雍正十三年原任廣西巡撫金鉅條奏印官公出改令佐貳官相驗嗣於乾隆元年又經陞任山東按察使黃叔琳條奏佐貳官官職卑微易

滋弊竇仍照舊例移請鄰邑印官或因寫遠公出則委同知等官不許濫委雜職而未及相驗之後填具結格仍聽正印官承審之處今爲併入以便引用

續纂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別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卽驗明立券殮埋

此條係乾隆六年三月臣部議覆湖廣按察使吳龍應條奏定例

續纂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五月內臣部議覆陞任甘肅按察使顧濟美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件作速往

如法相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卽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情弊卽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屬等省相似者一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臣等謹按此條臣部議覆陞任貴州按察

大清律例 卷三 乾隆十六年 三 不以實

使介錫周及原任四川巡撫班第等條奏
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鄰封寫遠地方
遇有呈報以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
分轄地方卽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
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城遙遠往返
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
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

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卽回卽申請鄰邑
代驗通詳倘該巡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
弊卽行分別叅究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八年四月內
部議覆陞任廣東巡撫蘇昌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峩哨地方去縣治
在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丞帶領諳練

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內廣西按察使柏琨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卽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錄供通詳仍照例詳請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滋致稽延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

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內山西按察使藍欽奎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凡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轉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

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
卽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
若係旗人並報該旗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內吏科
給事中袁鑑條奏城內正身旗人命案逕
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步軍校呈報步軍
統領衙門步軍統領一面咨明刑部一面
飛行指揮相驗逕報刑部經臣部議准遵
行所有此條原例內該佐領轉報刑部及

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刑部票委指揮相驗
等處應刪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
報該佐領逕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
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
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
逕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
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卽速相驗

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
並報該旗

續纂

一在京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件作一名之外各
添設額外學習件作一名令該巡城御史召
募考試充當其工食照額設件作減半賞給
每名月給工食銀五錢由戶部支領以資養
贍遇有額設件作病故革退卽以額外件作
頂補再行考募學習之人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
內吏科給事中袁鑑條奏定例應纂輯以
便遵行

續纂

一凡五城遇有命案除道塗倒斃客店病亡經
該城驗訊屬實卽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自
戕投井投繯等案俱令該城指揮照例驗報
由該城御史審訊轉報刑部核覆審結倘有
漏報將該城官員指名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八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巡視中城江西道監察御史鄒

夢皋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黔省州縣命案如逢盛暑如印官公出不能
卽回鄰封寫遠往返數日者准代驗之雜職
等官取立傷單將屍棺殮其州縣未行覆驗
緣由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聲敘如
有傷痕不符等弊將原驗官叅處若印官計
日卽回鄰封相距不遠者仍照舊例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貴州巡撫裴宗錫條奏定例應

纂輯遵行

續纂

一京師五城吏役有犯命案本城官員概令迴

避該巡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本管吏

件前往相驗辦理其各省州縣如本州縣吏

役有犯命案卽就近稟請該上司立委別州

縣帶領本管吏件前往驗辦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內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哈福納條奏定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大縣額設件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
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
隨學習預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
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人撥
給皂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皂隸

工食二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
法洗雪沉寃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有檢
驗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
許充役

一州縣件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
均交部分別議處倘不將件作補足因而私
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各上
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州縣平日督令件作細心講讀洗冤錄務期

通曉將額設件作幾名及額外學習件作幾名造具花名清冊於每年開印後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府州將附近所屬件作按照冊開名數姓名每年提考一次其所屬地方有遠在二三百里四五百里者令該管府州每年於因公出境經過時就近考試不必概行提考其考試之法卽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講解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卽分別責革飭令勒限學

習及另募充補仍將提考已竣及獎賞責革各緣由於冊內登明彙報院司查核并將召募非人懈於稽察之州縣分別查叅其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件作卽責成該巡城御史每年照此例辦理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州縣額設件作並於額外再募學習預備事故頂補及州縣講讀洗冤錄並責成該管府州考試之例乃以一事分列三條殊覺繁複似宜刪

併一條以歸簡明今將刪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額設件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二名並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件作逐細講解每年開印後該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管府州每年隨

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卽令每人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另募充補仍彙冊申報院司查核並將召募非人懈於查察之州縣分別查叅至件作工食每名撥給皂隸工食一分學習者兩人共給皂隸工食一分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檢驗得法果能洗雪沉冤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倘有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若件作額

缺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別
議處倘州縣不將件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
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上司一併交
部議處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件作即責成該
巡城御史每年照此辦理

檢驗屍傷不以實

原例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
領巡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
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
面飛行五城兵馬司指揮星往相驗巡報刑
部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
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

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旗人並報該旗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定例嗣於嘉慶三年_臣部議稱向例凡內城旗人正身在家因事身死報部相驗者俱係_臣部當月司員往驗其外城則票委司坊相驗至香山火器營及八旗營房等處雖在外城仍係_臣部司員往驗近來香山等處間有票委司坊者究屬舛錯嗣後香山火器

營及八旗營房等處俱令_臣部當月司員往驗以昭畫一等因通飭各司遵照辦理在案應於例內添敘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旗人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逕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旗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

領衙門一面咨明刑部一面飛行五城兵馬
司指揮星往相驗逕報刑部其外城地方人
命亦無論旗民俱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
城指揮卽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
都察院若係旗人并報該旗

續纂

一

京師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得
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指揮不能分身者

准委副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倘指
揮有心規避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巡城御
史稽查叅奏御史姑容經他人查出叅奏者
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都察院左都御
史舒常等奏稱五城地方每城各設一司
兩坊其逃盜鬪毆等事副指揮吏目分界
管理人命案件統歸正指揮相驗惟是京
城五方雜處人命案件頗多城內所報該

指捕伺可速驗關外所報有往返必需一兩日者顧此失彼在所不免隆冬雖尚可停而至於夏日往往傷痕發變屍身腐潰以致難於檢驗實於罪名出入有關查定例外省州縣人命遇正印官公出卽委佐貳等官報驗仍聽正印官承審等語伏思五城司坊體制平行遇缺亦可互相委署原與外省之正印佐貳無異自可一體照辦請嗣後五城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

外不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正指揮不能分身者卽照佐貳代驗之例委副指揮吏目代驗其承辦則仍歸本官辦理設本官有心規避及委驗之員有心推卸者均責成巡城御史稽查參奏巡城御史姑容者臣等查出一併參奏等因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大清律例

刑部

嘉慶六年

三

不以實

檢驗屍傷不以實

續纂

一奉天省昌圖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二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埋由該廳通詳立案若距廳不及二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等謹按道光二年十一月內據奉天府

府尹齊布森等以昌圖廳從前所管地方
僅止百餘里今新添荒地二百餘里約計
共有四五百里又有相驗蒙古案件數百
里至千餘里不等該廳實有顧此失彼之
虞可否准令照磨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
廳承審等因咨部經本部查該廳所管地
方既較從前增廣且有相驗蒙古案件其
距廳窵遠之處遇有命案若令該廳自行
相驗顧此失彼自屬實在情形議令嗣後

奉天省昌圖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
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該廳承審如有
代驗寫立傷單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
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即將該照磨分
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
亦准取結驗埋仍由該廳詳立案至距
廳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等
因咨覆該府尹在案應請纂入例冊以便
遵行

大清律例
原例

道光九年

不以實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峨哨地方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丞帶領諳練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

等詳按道光六年三月內前據護理廣西巡撫印務布政使潘恭辰咨稱廣西東蘭州承審之那地土州該處離東蘭州城

三四百里不等山路嶇崎且地處南陬氣候蒸熱遇有命案該州據報詣驗往返需時屍身有腐爛之虞請照該省天峨縣丞之例改歸該處州判就近代驗移州承審招解儻勘驗不實將該州判照州縣例議處又道光七年十一月據廣西巡撫蘇成額咨稱全州所屬之西延州同及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皆在山中路徑崎嶇離州城一二百餘里不等地處炎方遇有命案

屍身易於腐爛請照凌雲縣屬天峩哨縣
丞之例各該處距州在一百里以外者責
成分駐州同就近詣驗百里以內者仍由
該州自行相驗等因先後咨部均經臣部
照議咨覆在案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昭
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廣西東蘭州屬之那地土州凌雲縣屬之天
峩哨地方去州縣城在三百里及全州屬之

西延州同西隆州屬之八達州同去州城在
一百里以外之命案准令該處分駐州同州
判縣丞帶領諳練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
送交該州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
其東蘭凌雲去州縣不及三百里全州西隆
州去州不及一百里之命案仍各照舊例辦
理

原例

一奉天省昌圖廳所屬倫案如距廳在三百里

以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
填格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
減傷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
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埋由該廳通詳立
案若距廳不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臣等謹按道光七年六月內據原任

盛京工部侍郎兼管奉天府府尹齊布森等咨
稱查岫巖鳳凰城海防通判所管地界幅
隕遼遠山路崎嶇遇有相驗命案動輒數

百里之遙該廳實有顧此失彼之虞若請
鄰封代驗既屬遙遠且各有應辦地方事
宜亦屬不便代驗請照昌圖廳之例遇有
命案距岫巖城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鳳
凰城分防巡檢帶領諸練吏件前往代驗
填格取結送交該廳承審辦理其距廳不
及三百里者仍由該廳自行驗辦等因咨
部經臣部查核係屬因地制宜照議咨覆
在案應請於例內增添以昭遵守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奉天省昌圖岫巖鳳凰城各廳所屬命案如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及分防巡檢帶領諳練吏件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各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驗理由各該廳通詳立案若距廳不及三百里者仍照舊例辦理

檢驗屍傷不以實

續纂

一差役奉官暫行看押人犯有在押身死者無論有無凌虐均令稟明本管官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官爲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毋庸取具屍親甘結檢明後除訊係差役索詐凌虐致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卽將私埋之差役杖七

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仇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即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至差役私押斃命之案應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究辦若有私埋匿報以及一切兇徒挾仇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者經屍親告發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即詳請開檢按例懲辦均毋庸取具屍親甘

結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七月內據陞任京畿道監察御史宋劭穀奏請將地方官開檢命案分別核定章程一摺內稱外省民人京控案內往往有被官役拘押致斃人命本官並不傳齊屍親眼同相驗即令差役私自掩埋迨至屍親聞知具控該州縣及上司百計刁難必勒令屍親出具切結方許開檢並以如虛即照例加重治罪之

言向其威嚇於是畏事者隱忍含冤忿極者赴愬無已請嗣後控請開檢之案如有被官役鎖押斃命未經相驗卽私自掩埋及一切兇徒挾仇謀財因而致斃私埋者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卽詳請開檢等因經_臣部查屍經官驗之後屍親有控求復檢者向令指實傷痕部位出具切結始予開檢至私埋之屍屍親本未目擊與已驗而控求復檢者不同若一律責令出結請

檢斷不能將傷痕部位指實殊非申雪冤抑之道自應稍爲區別以昭平允再查差役押斃人命無論有無凌虐情事均應報官驗明豈容私埋了結亦應明立科條嚴加懲創議請嗣後差役押斃人命之案無論有無凌虐均令稟請鄰封州縣傳到屍親眼同驗明不得任聽私埋如有私埋情事經屍親控告破案者爲官究明致死根由詳請開檢毋庸取具屍親甘結驗明後

除訊係差役索詐凌虐致斃者仍照各本律例從重治罪外若止係因病身死即將私埋之差役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取埋藏以致殘毀者杖六十徒一年律上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控告之屍親訊無挾仇情節仍按誣告各本律分別科斷地方官有任聽私埋及庇護差役不卽開檢者交部分別嚴加議處其一切兇徒挾仇謀財致斃人命私埋滅跡之案告發

之後如業將致死根由究問明白毫無疑義而屍傷非檢不明者亦卽詳請開檢均毋庸取具屍親甘結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惟查差役押斃人命情節各有不同有奉官飭令暫行看押之犯邂逅病故者亦有將奉官傳喚之犯私行管押致斃者奉官看押之犯如果實係病故該差役並無凌虐別情僅止私埋匿報則可照例科以杖徒之罪若私押致斃人命

則事多起於索計一經究明即有應得罪
名勢不能謹照私埋例問擬杖徒原奏內
未經分晰聲明自應酌加修改纂輯專條
以資引用

原律

律例根原卷
之一百十八

決罰不如法

一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

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付給

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

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罪或

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及膚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

公事主令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三 雍正三年

法

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
埋塋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
并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
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
若官司決罰人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
打邂逅致死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臣等謹按此言決罰不得任一己之私也
凡官司決人或答或杖皆有定刑或臀或
腿皆有定處不得妄用重刑混決前節定
官吏決不如法或因而致死及行杖人徇
私決不及膚併受財而決不如法與不及
膚之罪是為有罪應決之人言也後節定
監臨官主令非法毆打至折傷或致死與
聽使下手之人之罪是為非有罪應決之
人言也若如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而其人邂逅致死及憤恚自盡者勿論

大清律例

刑律之斷獄下

二

決罰不如

原律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官該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死者

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罪或由

或由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及法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

事手令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大清律例

乾隆五年

法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葬銀一十兩具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
手若非公事以故盡平人論若
監臨責打人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邂逅致死及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條例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
於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荆條互擊其背着永

行禁止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原律

長官使人有犯

一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出使人員於所

在去處有犯一應公者所部屬等官流罪以下不

得分越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申覆本上司區

處若犯死罪先收管聽候司上回報所掌本衙

印信及官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

次官掌印犯有亦同長官違者部答四十

臣等謹按此言印官

命使之體宜存也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京奉
命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
所部屬官等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申
覆上司聽其區處若犯該死罪者詳所在
官司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所
掌印信並倉庫牢獄鎖鑰發付以次佐貳
官收掌若本衙門無長官而次官掌印有
犯者亦照長官一體申覆上司區處不得
輒行推問違者所部屬官吏答四十

原律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

在內

出使人員於所在

去處有犯

一應公私等罪

者所部屬官等

流罪不得

越分輒便推問皆須

開具所由

申覆

本衙門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

先行收管

聽候

上司回報

所掌印

信及倉庫

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

犯者亦同

長官違者

部吏

答四十

原律

斷罪引律令

一凡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答三十

若律數事共一條止引所犯本罪者聽犯

之罪止合一事聽其○其特旨斷罪臨時處

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比爲律若輒引比致

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

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

臣等謹按此言律令皆宜詳引也前節言

律令出於素定斟酌詳明用法之經也凡
科斷罪囚皆須備細按引律名於摘用其
文不合律意等三十若律有數事共在一
條所犯之罪止合一事則聽其摘引不在
具引之限如一人犯二事則全引之若事
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如云除某
事輕罪某事各等不坐外合依某律是也
二節言有

特旨裁斷等名輕重出於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

用法之權也官司輒引比擬斷以致出入
之罪各分別有私無私以故出故入失出
失入科斷若引比而無出入應勿論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
入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
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本案察
明果非徇私者免其究叅卽行改正

現行例

一直省督撫審擬案件不許輕重兩引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如兩引具題者交該部議處

原律

斷罪引律令

凡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答三十

若律數事共一條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之所犯

止合一事聽其摘○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引一事以斷之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

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原例

一凡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本案察明果非徇私者免其究叅卽行改正

一各省督撫審擬案件不許輕重兩引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如兩引具題者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兩條一係免其叅究一係

交部議處止應載入吏部處分則例但律例一書專爲問官審擬而設兩條皆審擬

定例未便專載處分則例今刪去煩冗併

爲一條以示法守再官司出入人罪條下

又有將死罪人犯錯按軍流軍流等罪錯

擬死罪照例議處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

概免糾叅事例相同已於被條謹按內聲

明移併此條謹將併刪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

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
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
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
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
其叅究卽行改正

原例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須確引一定律例若既
引定又云如此如此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
此例治罪而更義長其罪者依故入人罪論

臣等謹按雍正六年又有欽奉

上諭義例相同較爲明晰應併入此例以便引用謹

將併纂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
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治罪更引重例及
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條例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

大清律例
卷三
乾隆五年

餘情罪相仿向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
光棍例定擬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一除正律正例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者爲定
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
督撫辦理事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爲例
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着爲
定例

此條係乾隆三年定例

斷罪引律令

刪除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
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
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
流軍流入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
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漏過失等項
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
其叅究卽行改正

大清律例
卷三
斷獄下

斷罪引律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律一摺內稱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漏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錯擬者免其叅究卽行改正查吏部則例軍流以下錯擬者承審官至督撫均有降罰處分並無免究之例似應酌改等語經臣部查此條例文係乾隆五年修併與吏部處分則例原屬相符嗣因吏部例文疊次修改而臣部未經查照改正以致彼此參差應俟修例時再行改正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今屆修例之時臣等伏查此例係專爲議處官員而設議處官員如何處分及應否免叅向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並不引用刑例今例內免其叅究之處旣與吏部則例不符是此條例文係屬贅設無關引用應請刪除以省繁冗

原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一凡獄囚犯徒流死罪

鞠獄官司

各喚本囚及其家

屬具告所斷罪名仍

責

取囚服辯文狀

服以

其若不服者聽其

文狀

自辯理更爲詳審違

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

在三百里之外

不及喚告者

止取本囚服辯文

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臣等謹按此欲斷獄無冤而使囚心服也

前節言斷囚徒流死罪不取獄囚及家屬
服辯之罪後節言家屬有在三百里外者
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
之限蓋刑名一成不變必使人心服無辭
方可結案也

原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
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徒流死罪

鞠獄官司

各喚

本

囚及其家屬

到具告所斷罪名仍

責

取囚服辯文狀

其心服

若不服者聽其

文狀

自

辯理

更為詳審違者

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

遠

在

三百里之外

不及喚告者

止取

本

囚服辯文狀不

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原律

赦前斷罪不當

一凡

官司遇赦但經

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

為重

其情本係所必原

者當律

改正從輕

以就恩宥若

處

重為輕其

情本係

當赦所不免者

當

依律貼斷

以杜若

處輕為重處重為輕係

官吏

於赦前

故出入

而非失出

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

其赦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

之

臣等謹按此專言

赦前斷罪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雍正三年

三
不當

赦前枉斷之罪遇

赦宜更正也凡官司於

赦前處斷刑名事件罪有不當一經遇

赦即須詳察原案若情輕應宥而處作重罪致遇

赦不得免者則當改正從輕使得原宥若其情本

重却處作輕罪則察其原犯之罪係

赦款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不使罪人倖免如係

失出失入則原問官吏免科若故出故入

則官吏

赦前處斷之罪雖會

赦並不原宥

原條例

一遇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

等罪俱不追究
恐官慮罪及已不肯辯明
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原擬今無按期差官恤刑之例又原問官

故入人罪未便免究應刪去故入二字謹

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大清律例
卷一百一十五
刑部
赦前斷罪

大清律例
卷之六
雍正三年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處罪及已

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原條例

一以

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

田土罪雖經

赦其錢糧等項須斷處明白

原擬現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人

罪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現行例

一督撫承問叩

闔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欵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欵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大清律例卷之六

赦前斷罪

原律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

重其情不係赦所必原者當律依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

為輕其情本係當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

俸免若重處輕為重處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出入

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赦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遇直省

大清律例

乾隆五年

刑部

不當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慮罪及已

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

聞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欵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欵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

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旗籍如案內不有應豁免之

項即行文原旗籍着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

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

資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倘本案已

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

回原旗籍其奉

大清律例

三

赦前斷罪

大清律例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例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一原非侵盜人已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
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
獲罪或經核減着賠尙與人已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
奏請

定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原律

聞有恩赦而故犯

一凡聞知

將有恩赦而故犯罪

以覲倖免

者加常犯

一等

加入

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

將

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原擬全律內凡加罪俱不至於死若本條

正文有言加入於死者則依本條查此條

舊律內並無加入於死之小註應將此註

刪去

臣等謹按此言有心倖

赦者不可輕宥也前節聞

赦故犯是使法無所施也故凡聞知有

赦而故犯加常犯之罪一等雖所犯之事例當

赦原不准援

赦蓋惡其有心故犯希圖倖免也其故犯罪至死

者自依常律後節言官司聞

赦故決是使恩無所逮也聞將有

赦而故行論決囚罪或受財或受囑或銜私或挾

讎俱不可知故以故入人罪科斷不在原

宥之限

原律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親者加常犯一

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

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

而論決者不坐

臣等謹按總註內其故犯罪至死者自依

常律實足補律之所未備應於加常罪一

等下增註謹將增註律文開列於後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覲免者加常犯一

等其故犯至死仍依常律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

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

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原律

徒囚不應役

一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

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合計日貼補假役

者其徒囚與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

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

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並罪坐所由容縱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逃之

同雇替

依律論罪

計日論其逃雇之罪貼役

貼其逃雇之役

臣

等謹按此言徒囚不容避役也前節定

縱容徒囚不應役之罪凡徒囚應入役而

無故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愈

而監守之人不計給假之日令其貼役各

計日科斷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後

節定縱逃容替之罪徒囚年限未滿監守

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倩他人代替者

監守之人照依囚人應役月日抵算徒役

如受財縱容及不合貼役者計贓以枉法

論從重科斷仍拘徒囚依本律論其避役

之罪令計日貼補徒役

原律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合計日貼補役者

其徒囚與過三日等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未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

替依律論罪計日論其貼役貼補其逃者雇之罪貼役雇之役

原律

婦人犯罪

一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鄉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燬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

○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人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減而
禁笞一十懷孕不應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等謹按此全罪婦之廉恥而恤其生育也首節言婦人不得濫禁除犯姦死罪外

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或親屬或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不許濫禁違者笞四十二節言婦人懷孕不拷決也婦人懷孕時或應拷訊或應決打亦依上條責付保管在外產後一百日方許拷決若未產拷決而墮胎者杖一百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已產未滿百日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三節言婦人死罪產後方決也孕婦犯該死罪亦聽產後百日行刑蓋孕婦雖應決而所

孕之子無罪必產後百日待兒可哺食存活然後行刑仁之至也若未產而死產未滿限而決與過限不決者各坐杖有差四節承上諸款而言非故意而失於詳審者各減三等再未產拷決不墮胎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律無明文應坐不應答罪原擬現行例內一條類於此律應增入現行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

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外事牽連婦女者提子姪兄弟代審

原律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

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答

一十懷孕不應決而考決墮胎杖七十致

死者杖七十逾一年半年產限未滿而考決致

死者杖六十逾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

者依不應輕律

臣等謹按此條係總註所載可以補律之所未備纂輯成例以便引用

原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

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婦女者提

子姪兄弟代審

臣等謹按乾隆元年又有虧空累賠追贓

等案永不許拘挈婦女違者依違

制定罪應併入此例以便引用謹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累賠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

續纂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永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九月內臣部議覆陞任湖南巡撫蔣溥條奏定例查原議內稱犯姦婦女錄供後即交保取領聽候發落等語婦人犯罪惟姦及死罪係應收禁若犯姦既經取保則罪不至死者皆在取保之列今將犯姦二字改爲非實

犯死罪較爲賅備以便遵行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卽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陞任湖南巡撫蔣溥條奏定例查原議內係專指和誘案內被誘婦女而言但查婦女犯徒不獨和誘一項今改

續纂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證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所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卽按律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內臣部議覆調任廣西按察使梁翥鴻條奏併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內議覆直隸總督方觀承審題犯婦程氏毒死親夫朱來

王案內聲請定例應彙纂以便遵行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
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
改擬者下次卽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時
實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
秋審核准無異亦卽停止其解審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內
臣部議覆陞任四川按察使永泰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婦人犯罪

續纂

一婦人犯該斬梟者卽擬斬立決免其梟示

臣等謹按婦女罪犯斬梟律例內並無免
其梟示明文查婦女犯罪除姦盜不孝杖
罪的決外其餘尋常犯該軍流徒杖之罪
均准收贖原以全婦女之廉恥至婦女罪
犯斬梟若與男子一律梟示似與體制未
協查嘉慶十年十三四等年據陝西雲

南山東各巡撫審題民婦高唐氏王胡氏
夷婦底礪等或因姦謀死幼孩或圖財謀
害幼女或殺死一家二命均罪應斬梟聲
明係婦人擬以斬決免其梟示等因先後
題准各在案應請纂輯爲例以便引用

原律

死囚覆奏待報

一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
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他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
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等詳按此於應死之中而遇緩刑之意
也首節言死罪囚不待奏報而輒行刑及

未滿限而行刑與已過限而不行刑者之
罪末節言犯十惡應死及強盜決不待時
之囚而於禁刑日處決者之罪

原條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原條例

一禁刑日期每月初一日初二日四月初八日
大祭享日亦禁

臣等謹按此條所載禁刑日期尙未全備

已將現行例纂入於後此條擬刪

原擬現行例內四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五年七月丙奉

上諭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
務無畱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來凡朔一二
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各爾衙門一切奏章俱行
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
覆核案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限日期除循例不

雍正三年

待報

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啟奏務期
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特
諭

現行例

一凡遇慶

賀穿朝服日期祭享齋戒日期穿素服日期封印
日期及每月初一初二日期俱應不理刑名
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直隸各省
一體遵行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內監察御史李時謙條
奏內稱一年之內四時節氣以至上元端午
中秋重陽等日刑訊似宜暫停部覆毋庸議
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上元等節日著照李時謙所奏行

原擬以上二條俱係禁止刑訊之例應刪
去太繁字句併作一條謹擬刪併開載於
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遇慶

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日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遵行

現行例

一康熙十二年六月內刑部議直省人命強盜等案全招造送法司其奏章內應止將具詳抽由並審擬看語具題至反叛案內人犯決

過卽行題報其餘概於年終彙奏奉

旨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其各省全招俱着畫一開列疏內餘依議

原律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
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 康熙二十五年七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
務無畱滯庶事得速竣毋免株累向來凡朔一二
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爾衙門一切奏章俱行
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
覆核案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
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啟奏務期
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特
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五年欽奉

上諭查不理刑名日期並載本律第四條例內重複
應刪照常啟奏乃勉勵臣工明慎用刑之
盛心非開擬罪罰之條應聽

上諭館登載

一刑部議直省人命強盜全招造送法司奏章
內應止將招由並審擬看語具題至反叛案
內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其各省全招俱着畫一開列
疏內餘依議

臣等謹按此條係刑部具題欽奉

諭旨批發今直錄於例欵之內非纂律體裁應改

爲例文以便引用謹將恭纂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直省人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內人犯決過卽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刪除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今朝審覆奏之例已備載名例五刑條下此條重複應刪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筭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遵行

續纂

一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四年十月內欽奉

上諭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原律

斷罪不當

一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

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首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

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等五十讐人砍毀其屍依則

加殘○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

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

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臣等謹按此言斷罪之失宜以補官司出入人罪條所未盡也首節言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者之罪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律一等出於無意則減失出入律一等二節言應絞而故坐斬應斬而故坐絞者之罪失誤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而將死屍別加殘毀者坐滿笞末節言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不應入官而入官者之罪亦分有意無意以出人流罪

照或故或失本律科斷

原律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

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

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警人砍毀其屍依別加殘

○若反道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

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依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出入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照匿職例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元年欽奉

上諭苗眾一切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完結不必繩以官法以滋擾累應於此例內併入

以便遵行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條例

一曾爲職官舉貢生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時不得加以爲奴字樣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續纂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尙有疑實者亦當駁令妥議倘刑部所見既確卽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年五月
臣部錄奉

諭旨上屆修輯律例未經載入今補纂以備引用
續纂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改正申覆卽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六月內
臣部

議覆調任江西按察使翁藻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斷罪不當

續纂

一外省題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減等者刑部即將本案改正并將該督撫臬司叅奏無庸再行駁令另擬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九月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駁河撫馬慧裕審擬程小珠強姦穆周氏未成又傷本婦平復聞鞫投首將該犯減等擬流一本凡侵損於人及姦者不在自

首之律載有明條乃不此之引而轉引尋常投
首減等之例問擬奚得爲情法之平程小珠一
犯卽著照該部所擬應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原
擬錯悞之巡撫馬慧裕及原辦臬司並著傳旨
申飭仍一併交部議處嗣後外省題本案件遇
有如此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者著刑
部堂官卽將本案改正並將督撫臬司奏奏毋
庸再行駁令另擬等因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
遵行

斷罪不當

續纂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嚴
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
於疏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有聲敍未確
經刑部核覆時改正具題卽將承審之員隨
本附叅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二月內臣部議
覆原任江南道監察御史奎麟奏卑幼毆

死期功尊長聲敘夾簽辦理太寬摺內聲
明嗣後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
審各員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
心干犯之處詳細聲明不准稍滋含混其
有聲敘未確經臣部核覆時改正具題卽
將承審之員隨本附叅交吏部分別從重
議處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便遵守

斷罪不當

續纂

一凡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
情毋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
失入一經訊得實情卽當據實平反毋得固
執原題含糊了結如委審之員有瞻徇廻護
情弊卽著從嚴叅辦

原律

吏典代寫招草

一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

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情實

節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

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碍之人依其親具招情

代寫若吏典代寫卽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臣等謹按此防姦吏出入人罪之弊也凡

內外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憑犯人親筆

招草以定罪名其吏典等係在官承行案件之人不得干預若有爲犯人改寫及代寫招草而增減其親供正實情節致令問刑官司斷罪有出入者隨其所增所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無干礙之人依供招代寫如吏典代寫者卽無增減亦坐違

制之罪

原律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

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情節

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代

寫名吏典代寫卽罪無出入人亦以違制論

條例

一各有司讞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

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
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
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
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叅將有
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
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